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尉氏县2026年度城区市政道路坑槽修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尉氏县2026年度城区市政道路坑槽修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鑫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4611万元,资产总额为461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/人,营业收入为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/ 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鑫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6年4月8日

注: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保持空白即可。